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418 第 0287 号

致：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莱特”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了《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

(一)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 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 代表股份数为52,196,400股, 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在按照会议流程对议案进行审议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

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依法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1：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2,1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1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1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1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1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52,1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2,1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七项议

案全部获得通过。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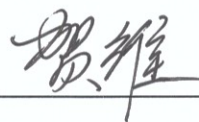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杨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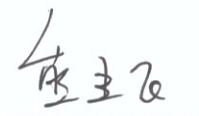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贺 维：



熊孟飞：



2025 年 4 月 18 日